**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二十二）**

**关于提请批准《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

**报 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019年10月23日，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1. **《条例》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2016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我市一直没有围绕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制定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为了进一步依法科学行使地方立法权，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重点解决三个问题：一是规范地方立法程序；二是建立健全地方立法的制度机制；三是明确地方立法的主体责任。**

**二、《条例》调整事项说明**

**《条例》规定了我市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属于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范畴。**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及程序**

**为节约立法资源、统一立法程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为设区的市、州制定了《XX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示范文本。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我市实际对示范文本进行了补充完善，通过座谈、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指导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2019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0月23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有关合法性说明**

**《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其他规定和附则。**

**《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制定，没有设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与上位法不抵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10日**